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第壹卷第壹期

電話：(02) 561-1111 (代表)
台中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電話：(04) 337-0288 (代表)

高雄所：高雄市中區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電話：(07) 233-3602 (代表)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七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至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特准掛號
北台字第1232號

從美國三〇一談

中美智慧財產權問題

【本社訊】在美國三〇一法案強大壓力下，各產業界或多或受到衝擊，而所謂三〇一指美國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三〇一條，係爲確保美國於各種貿易協定下應享有的權利，不致被剝奪或侵害，同時達到能排除國外政府的一切不公平貿易措施。

一旦任何國家違反貿易協定或有不公平貿易行動時，美國政府就可依三〇一條就該事件進行調查、諮商、談判等，以尋求解決，惟於談判無效時，美國政府將採取行動以迫使對方取消不公平貿易措施（如增稅、限制商品進口、撤銷兩國間之貿易協定，使對手國無法繼續享有優惠等以報復或抵制不公平貿易行爲）。

三〇一條經多次修正，其中以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暨競爭法（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對三〇一

且將採取三〇一行動的決定權由總統轉至美國貿易代表署（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惟總統如有特別指示時，仍應遵從。

USITR根據其貿易伙伴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程度，將其分爲「優先國家」、「優先觀察國家」和「觀察國家」三類：

一、優先國家指侵權最嚴重者。

二、優先觀察國家指其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各種措施或進入其市場機會的障礙已引起高度關切。

三、觀察國家是指列入名單的貿易伙伴在保護智慧財產權上有適當的措施，並在執行上有顯著的進步。

我國在七八年被列入優先觀察國家，七九年降級改列爲觀察國家，八〇年仍留在觀察國家名單中，不意於八一年卻被提升列入優先國家。主要歸責於：

一、著作權法修正案立法程序過於緩慢。

二、對CD的仿冒、盜版與第四台及MTV業者未經合法授權錄影帶取締不力。

三、侵害美國著作權、專利權之電腦硬體產品日增。

四、司法機關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處罰太輕。

隨後我國與美方談判並於八一年六月五日簽下諮商備忘錄，承諾於二年七個月的時間內，完成相關法令立法程序，使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合乎所應有的水準。

我國自八一年簽立備忘錄後，行政部門已盡最大努力在執行，如電腦軟體出口檢驗制度、取締第四台、MTV業者都有具體成效，惟癥結在於立法事項包括中美著作權保護協定中的八項保留條款，著作物真品平行輸入、有線電視法能否及時完成立法等問題。

我國談判代表團雖於今年三月八日起一連五天，在華府與美舉行智慧財產權談判，但仍因有上述障礙存在，致面臨重重壓力。嗣於四月七日至十日與美續舉行三天的非正式諮商，惟美方對禁止真品輸入問題仍堅持原則禁止，例外許可。

在美方三〇一條款報復壓力下，行政院會於四月十五日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並配合美方要求，有關真品平行輸入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給予五項例外，而修正著作權法。

由於距今年四月底美國公佈特別三〇一名單的時間越來越近，而我國行政、立法單位終透過黨政高層協商達成共識後，不僅使著作權法及時完成立法，並於四月二十四日總統公布實施。以期全面化解三〇一報復的危機。

歷經朝野的努力，美國在台北時間五月一日凌晨宣布將台灣列爲綜合貿易法特別三〇一條款的「優先觀察國家」，美國貿易代表署將我國從優先觀察國家改列爲觀察國家名單，但僅給我方三個月觀察期間，要求我國提出立即行動計劃，在三個月內完成有線電視法、修改專利、商標法，加強查禁仿冒商標產品及侵害著作權電腦軟體、雷射唱片，取締盜版影碟及錄影帶。並於八月一日再會商，倘我方執行不力，有可能再改列爲優先觀察國家名單，甚至招致三〇一條款立即報復。

反觀我方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立即提出「全面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領」，且自六月一日起全面實施，並積極協調立法院立法行動，希望在今年八月後，讓美方將我國改列一般觀察國家，甚至完全除名。

業界缺工

台耀提供服務

【本社訊】現階段國內各產業界普遍缺工，依產業界估計約在三、四十萬人之間。約依勞委會統計扣除低度就業及婦女人口就業不足缺工約在十萬人左右。由於缺工已成事實，因此無論是業界或是政府皆對於引進外勞相當重視，除此外爲了鼓勵婦女人口重返就業市場亦考慮適度引進女傭以協助婦女處理家事以解決後顧之憂。

目前政府允許引進外勞爲營造業、各種製造業（尤以較辛苦行業爲優先），女傭則規定家有老年人或幼童需要照顧以及家中有需要專人看顧之長

期病患則可適時引進看護工。

在對外籍勞工及幫傭有需求及引進的同時，各界對於現有之仲介業者水準良莠不齊，在選擇時經常發生各項困難，有鑑於此乃成立台耀人才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替各界提供此項服務。

台耀人才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初取得政府核可仲介業者所需之合法三張執照開張營業。台耀本著「一貫守法精神，擴展服務層面而進一步提供現有客戶及一般業界各項人事仲介及人事管理等方面之服務。

該公司現已順利辦理過外勞及非傭務。

引進，除對國內各項申請手續得心應手外，更在「一既有與國外律師合作的基礎上和多國多家的配合關係，除可提供勞動階層的人力供應外，更對於技術性專業人員業務對國內業界提供最佳的服務。

該公司的營業項目除了引進外勞、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之外，更對國內缺乏技術性專業人員之廠商提供仲介服務。舉凡業界對於高級專業人員及一般專業技術人員有需求時，皆可要求該公司提供國內專業人員仲介服務及國外技術人員仲介及抵台後之各項服務。